

「 _____ 公司資格函申請文件檢查表 」

公司名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查事項	自我檢查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書 (函文，詳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公司基本資料表 (詳附件二，檢附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發起人、既有及預定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如為籌設中之公司，則附發起人、預定之股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主要經營團隊名冊： 主要經理人履歷表資料 (詳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投資決策機制及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無委託管理公司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本項無
七、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內含：(無委託管理公司免附) 1. 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表 (詳附件四，檢附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 2. 受委託管理公司主要經理人履歷表資料 (詳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本項無
八、籌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股東投資意向書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先自行查證並提出財力證明
十、私募股權基金無陸資資金聲明書 (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依據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欲申請本會出具資格函之公司，需檢附相關文件如上所列。
2. 請準備正本一份，影本十二份，提供審查。
3. 上列二至四項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4. 本申請文件備有翻譯英文版供參，惟申請人須以中文提交；中英文版本內容若有出入，以中文為準。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函

地 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承辦人員：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無

附件：

主 旨：茲因申請籌設「_____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貴會出具「資格函」，敬請查復。

說 明：

- 一、依據「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檢附「_____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登記相關資料如下：
 - (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表(包括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
 - (二) 發起人、預定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三) 主要經營團隊名冊：____公司主要經理人履歷表資料。
 - (四) 投資決策機制及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
 - (五)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 (六) 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主要經理人履歷表資料。
 - (七) 籌資計畫書。
 - (八) 股東投資意向書之投資承諾總額應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九) 私募股權基金無陸資資金聲明書。
- 三、上述資料敬請查照，並請貴會審核並據以出具資格函。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_____

公司基本資料表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預定)地址：				
三、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外幣)_____元，公司實收資本總額_____元				
四、公司(預定)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_____，總經理_____)				
五、股東結構(法人股東數____位、個人股東數____位)				
	股東名稱	投資股數	股權比例	
1.			%	
2.			%	
3.			%	
4.			%	
六、投資地區	國內	%~ %	國外	%~ %
七、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				
擬投資產業別		屬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註)		
八、是否從事併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是否委託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最近三年是否受主管機關裁罰或處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事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財報簽證會計師：				

註：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3點所定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如亞洲矽谷。

_____公司主要經理人履歷表資料

姓名		職稱		
住址：				
一、學歷（請列明含大學以上之學位、科系、學校名稱及進修期間）				
期間 (年/月)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	附註
二、經歷（請列明已經任職公司名稱、職稱、工作內容及服務期間）				
期間 (年/月)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三、專長（請敘述產業領域及專業技術）				
四、投資管理經驗				
1. 具有投資或管理我國或國外股權基金實績_____億元，累計個案件數_____件				
2. 參與投資管理及績效具體實例				
五、聲明事項				
1. 本人茲聲明本表所填內容均屬真實無誤。				
2. 最近三年未有受主管機關裁罰或處分情事。				
聲明人：				
日期：				

附件四

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表

(無受委託管理公司免填)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地址：		
三、公司登記資本總額：_____元，公司實收資本總額_____元		
四、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_____，總經理_____）		
五、目前受委託管理件數及委託者		
委託者	日期	金額
六、累積投資金額或經營管理個案件數		
投資金額	管理件數	
七、最近三年平均投資金額		
年度	投資金額	
八、具投資或管理我國或國外股權基金專業人員_____人 專長（產業別）_____		
九、最近三年是否受主管機關裁罰或處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事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五

公司 (受委託管理公司) 主要經理人履歷表資料

(無受委託管理公司免填)

專職人員全數與_____公司人員相同

另設有專職管理顧問人員，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職稱	
住址：					
一、學歷 (請列明含大學以上之學位、科系、學校名稱及進修期間)					
期間 (年/月)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	附註	
二、經歷 (請列明已經任職公司名稱、職稱、工作內容及服務期間)					
期間 (年/月)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三、專長 (請敘述產業領域及專業技術)					
四、投資管理經驗					
1. 具有投資或管理我國或國外股權基金實績_____億元，累計個案件數_____件					
2. 參與投資管理及績效具體實例					
五、聲明事項					
1. 本人茲聲明本表所填內容均屬真實無誤。					
2. 最近三年未有受主管機關裁罰或處分情事。					
聲明人：					
日期：					

附件六

股東投資意向書

_____公司業已同意認購_____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總投資股數為_____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元整，_____共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將依據籌資進度依比例撥付。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投資意向書立書人：

_____公司（用印）

_____代表人（用印）

私募股權基金無陸資資金聲明書

本法人_____ (私募股權基金名稱)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向貴會申請出具資格函一案，特此聲明本法人及受委託管理公司之現有投資人及後續擬參與投資之投資人，皆非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亦無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本法人及受委託管理公司及其投資人具有控制能力，或對本法人及受委託管理公司之投資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十【註】。

本法人並承諾，於本申請案核准後，貴會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本法人及受委託管理公司背後含國籍之董事及股東名冊 (至最終受益人)、本案實質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暨與本投資架構或本申請案有關之相關協議等資料，並同意依貴會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及受委託管理公司無陸資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本法人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法人名稱：_____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前述具有控制能力及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超過 10% 之計算方式，得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具有控制能力」之解釋令所定情形判斷之及同條項第 1 款計算方式之解釋令。(如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審字第 10904606720 及 10904606730 解釋令)